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具有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孔繁波、财务负责人罗小玲、财审部经理朱国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南华	
股票代码	00066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笑如	黄丽葵
联系地址	广州市同福西路歧兴中北二号首、二层	广州市同福西路歧兴中北二号首、二层
电话	(020) 84423292	(020) 84423292
传真	(020) 84408033	(020) 84408033
电子信箱	nanhuaxi@public.guangzhou.gd.cn	nanhuaxi@public.guangzhou.g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流动资产	274,561,948.46	279,624,466.49	-1.81%
流动负债	1,073,211,421.87	1,033,484,827.91	3.84%
总资产	372,990,969.30	395,449,810.65	-5.6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07,229,462.30	-645,447,236.96	--
每股净资产	-5.32	-4.86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6.67	-1.03	--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3,029,676.68	-23,564,714.9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26,388.70	-23,552,528.68	--
每股收益	-0.32	-0.18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33	—	—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03.07	-1,743,225.23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2,626,428.36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17,369,238.4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20,000.00
合计	14,622,810.0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3,599,186	0	93,599,18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0	0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3,599,186	0	93,599,18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其他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3、内部职工股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62,761	0	62,76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3,661,947	0	93,661,94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9,251,346	0	39,251,3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9,251,346	0	39,251,346
三、股份总数	132,913,293	0	132,913,293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2,913,2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 流通)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 东或外资 股东)	
广州市南华西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	0	85,131,532	64.05	未流通	85,131,5 32	发起人境 内法人股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 公司投资基金部	0	3,628,994	2.73	未流通	3,628,99 4	发起人境 内法人股	
北京贝特实业公司	0	2,419,329	1.82	未流通	2,419,32 9	发起人境 内法人股	
登润实业有限公司	0	1,209,664	0.91	未流通	0	发起人境 内法人股	
粤华有限公司	0	1,209,664	0.91	未流通	0	发起人境 内法人股	
陈瑛	0	283,590	0.21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刘雪花	0	256,405	0.19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何晓妹	未知	183,314	0.14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郭克梅	未知	160,000	0.12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刘烨	未知	151,150	0.11	已流通	未知	流通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陈瑛	283,590	A股					

刘雪花	256,405	A股
何晓姝	183,314	A股
郭克梅	160,000	A股
刘烨	151,150	A股
张旭	145,600	A股
刘力荣	124,100	A股
李萍	120,000	A股
林凤銮	120,000	A股
王钢	112,2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18.00	1,086.00	2.86	-23.48	3.04	-25.14
日用电器制造	420.00	403.00	4.05	-60.86	-56.94	-8.95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业						
其他电力、煤 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1,088.00	703.00	35.39	13.81	8.49	3.39
其中：关联交 易	0.00	0.00	--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干式变压器	1,118.00	1,086.00	2.86	-23.48	3.04	-25.14
空调销售	420.00	403.00	4.05	-60.86	-56.94	-8.95
避雷器销售	1,088.00	703.00	35.39	13.81	8.49	3.39
其中：关联交 易	0.00	0.00	--			
关联交易的定 价原则	协商定价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0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	1,595.96	-27.34
西南	239.27	21.83
华东	176.10	17.02
华中	308.00	-5.52
西北	22.43	-28.89
东北	0.00	-100.00
华北	284.67	-49.28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4.7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华盛避雷器实业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13.8%，在同业竞争中保持稳步增长外，特种变压器公司的干式电力变压器产品、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公司和海华空调冷冻公司的空调设备产品均受到市场激烈竞争及资金短缺的影响，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下降了23.48%、60.86%，而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停业，未能恢复经营。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32.4%的原因：避雷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9.4%，但变压器和空调设备产品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和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同比分别大幅下降89.3%和69.2%。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同比减少82.6%的原因：对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下一报告期期末仍然亏损。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2004年半年度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1、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至2004年6月30日，如南华西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七之4第(2)点所列，南华西公司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499,774,799.44元仍未能收回。2003年度南华西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重组未能取得新的进展，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是否能够全部收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将对广州市南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至70%。但是本期南华西公司无法收回上述欠款。同时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仍然无法对上述欠款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核实。截至至2004年6月30日，应收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115,792,777.92元仍未能取得追收进展，我们发函询证，也未能取得回函确认，南华西公司也未能提供对方公司的详细情况。如南华西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之(二)及(三)所述，南华西公司已经发生了大量的银行借款逾期未还及对外担保诉讼，南华西公司的相关资产也已被司法查封冻结。至审计报告日南华西公司尚未能采取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以解决这些诉讼问题。此外，截至2004年6月30日，南华西公司已出现巨额资不抵债。

2、注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基本意见

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对上述单位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我们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南华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整体反映发表意见。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所存在的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4、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因公司承担巨额债务，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公司将存在难以持续正常经营的局面，面临巨大风险。

5、消除上述事项的可能性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归还了45万元占用资金，将努力设法归还余下的占用资金，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虽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若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能取得突破进展，公司仍有望解决上述问题。

6、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公司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款未能收回，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重组未能取得新的进展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措施：

对于控股股东欠款问题，公司将积极协助其进行对公司的重组工作，以期解决占用问题。

对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欠款问题，公司起诉了其中两家关联企业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均获得胜诉，其中诉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处于执行过程中，诉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一案因其没有可供执行资产，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关联企业广州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根据还款承诺，以厂房租金归还欠款，报告期内已归还45万元，并将会继续按期归还其余欠款；同时公司将继续向其余的关联企业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追收占用资金。

(2) 非关联方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按还款计划归还货款，公司多次追收亦未能收回，公司派人会同律师赴香港调查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情况，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在继续追收的同时，对该应收账款作更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并视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措施追收欠款。

(3) 针对公司大量银行借款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出现巨额资不抵债的问题，公司除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实施对公司的重组外，同时加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减少亏损。

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04年半年度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情况说明，并认为其制定的措施是积极的，同时，董事会应加大对对应收款项追收的力度，敦促控股股东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加快重组工作进展。鉴于资产重组事宜未有新进展，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的款项为380,975,120.46元，应收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77,755,935.50元、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28,715,217.94元，应收非关联方南华

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货款115,794,179.06元及因此而产生的出口退税款3,245,307元。针对上述应收帐款问题，公司经营层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积极协助控股股东进行重组工作，以期控股股东能通过对公司重组或其他方式解决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目前控股股东的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新进展。

(2)公司继续努力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追收占用资金，两公司均表示目前正积极努力清理应收款，若应收款收到后，即按计划清还。

(3)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按还款计划归还货款，公司多次追收亦未能收回，公司派人会同律师赴香港调查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情况，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应收款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在继续追收的同时，对该应收款作更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并视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措施追收欠款。

2、针对公司大量银行借款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出现巨额资不抵债的问题，公司除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实施对公司的重组外，同时加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减少亏损。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华盛避雷器公司	2004年02月16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16日 --2005年1月18日	否	是
特种变压器厂	2004年01月15日	1,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月15日 --2005年3月18日	否	是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南华工贸公司	2000 年 09 月 28 日	7,92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9 月 28 日 --2002 年 7 月 10 日	否	是
中央空调公司	2003 年 06 月 06 日	1,18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6 月 6 日 --2005 年 3 月 29 日	否	是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1999 年 04 月 08 日	5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 年 4 月 8 日 --2002 年 3 月 15 日	否	是
广州市南华皮革制品厂	2001 年 05 月 25 日	1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5 月 25 日 --2002 年 4 月 18 日	否	是
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1998 年 01 月 22 日	1,403.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 年 1 月 22 日 --2000 年 3 月 15 日	否	是
南华西企业集团	1999 年 09 月 16 日	42,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 年 9 月 16 日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否	是
南华西房地产公司	2000 年 02 月 02 日	24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2 月 2 日 --2003 年 2 月 2 日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0
担保余额合计						55,731.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55,731.00
违规担保总额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9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759.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 (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借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0.00	38,097.51	0.00	0.00
南华西房	控股股东控制	0.00	469.34	0.00	0.00

地 产 开 发 公 司	的 法 人				
南 华 制 衣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控 制 的 法 人	0.00	7,775.59	0.00	0.00
广 州 海 华 机 电 设 备 总 厂	控 股 股 东 控 制 的 法 人	-45.00	689.65	0.00	0.00
森 鑫 实 业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控 制 的 法 人	0.00	73.87	0.00	0.00
图 新 制 衣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控 制 的 法 人	0.00	2,871.52	0.00	0.00
合 计		-45.00	49,977.48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45.00万元，余额49,977.48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驻信阳工程部因违约拒不归还 100 万元质量信誉保证金，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00 年判决[(2000)天法经初字第 377 号]，本公司下属公司胜诉，被告不服提出上诉，2002 年 4 月 17 日，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01)天法执字第 3278 号]，责令被执行人分期分批支付 100 万元及其利息。该款已收回 30 万元。至报告日尚欠 70 万元。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买卖合同。被告仅支付 10%货款，尚欠货款 655,413 元，经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9 月[(2000)开经初字第 1357 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该款已收回 55 万元，尚欠 105,413 元，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向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至报告日仍未有进展。
- 3、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6 年签订一份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依约向被告（厦门鹰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货，被告尚欠 63.95 万元，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4 月[(2000)思经初字第 113 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本公司属下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涉嫌刑事案件。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申请发出 2000 思执字 454 号文中止执行。
- 4、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对怡和公司诉讼归还货款 42 万元，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怡和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向我下属公司支付 15 万元货款，由于其他被执行人暂未有财产可供执行，所以我下属公司已申请延期执行。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01)海经执字第 524 号之三]中止执行。
- 5、公司属下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广州华南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归还货款 55.7 万元，同时向法院提出对被告方的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海经初字第 773 号]判决胜诉，2002 年 9 月 16 日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01)海民执字第 1062 号-2]强制执行。至报告日尚欠 11 万元未收回。
- 6、公司属下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对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公司提出诉讼归还 217,730 元，海珠区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海经初字第

第 1020 号]，判我下属子公司胜诉，后经和解协议，市水电必须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清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该款已收回 169,956 元，至报告日尚欠 47,774 元。

7、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对深圳市江明实业有限公司苏首人诉讼归还 320,400 元货款，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发出民事判决书[(2001)深福法民初字第 1348 号]，判决本公司属下公司胜诉。接着就查封的房产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对方所拥有的房产产权不明确，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200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我司限于 2002 年 3 月 1 日提供被执行人财产，否则，依法中止本案。至报告日，我司仍未能提供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款尚未收回。

8、案号(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500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下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借款 4,000 万元逾期未还，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工业公司、广州华威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其中判决被告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 1,945,000 元范围内对第一项判决所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如被告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已代偿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在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0 年 1 月 22 日期间向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发放的其他贷款债务，已代偿的款项相应扣减本项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 万元范围内对第一项判决所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如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已代偿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工业大道支行在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 2000 年 1 月 22 日期间向被告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发放的其他贷款债务，已代偿的款项相应扣减本项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准备上诉。

9、案号(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611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 500 万元逾期未还，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和利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03)穗中法执字第 905 号，听证应到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26 日。

1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02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所欠的利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 0151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司)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03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所欠的利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执字第 0151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司)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04 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向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广州市新凤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

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所欠的利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穗中法执字第 0151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司)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3、案号 (2001) 穗中法经初字第 195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400 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 4,400 万元及利息 8,647,427.89 元；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该判决第(1)项债务，由本公司在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受理费 233,604 元及诉讼保全费 220,520 元均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14、案号 (2001) 穗中法经初字第 196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付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 3,045,165.38 元；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该判决第(1)项债务，由本公司在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受理费 86,429 元及诉讼保全费 75,520 元均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15、案号 (2001) 穗中法经初字第 197 号。本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4,2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逾期未还，中信实业银行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判决本公司给付 3,700 万元及利息 2,711,968.11 元。

16、案号 (2001) 穗中法经初字第 205 号。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华西集团和本公司，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付 500 万元及利息；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该判决第(1)项债务，由本公司在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份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受理费 40,013 元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不足负担部份，由本公司负担二分之一。

17、案号 (2001)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28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未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路支行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复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20,813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18、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份强制执行公证书、6 份民事裁定书、2 份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情况如下：

(1) (2001) 穗证内经字第 10826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于 2001 年三月一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贰仟万元人民币，计至 2001 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2) (2001) 穗证内经字第 10827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于 2000 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计至 2001 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玖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3) (2001) 穗证内经字第 10828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

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签订了《人民币保证借款合同》，债务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未还，执行标的为：本金陆佰万元人民币，计至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利息叁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和执行终止前所欠的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催收贷款本金、利息所需的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4)(2001)穗中法执字第 645、651、652 号民事裁定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1)穗证内经字第 10827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裁定如下：

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越企业总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90% 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同意，不得用作抵押、转让等。查封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90% 的股权及收益。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海华空调冷冻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

(5)(2001)穗中法执字第 645、651、65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作出的(2001)穗证内经字第 10826、10827、10828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本公司协助执行下列项目：查封被执行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你司持有的股权及收益。本公司属下江门市江海区华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执行下列项目：查封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司持有的 90% 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同意，不得用作抵押、转让等。

19、案号(2003)海民初字第 474 号。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还欠款 4,693,402.78 元给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判决如下：变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海民二初字第 474 号民事判决主文，上诉人清还欠款 440 万元和利息给被上诉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04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04)海民执字第 2214 号。

20、案号(2003)海民初字第 475 号。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判决广州市森鑫实业公司清偿欠款 738,652.13 元；2003 年 9 月 25 日华盛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对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书，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民执字第 5069 号-1，鉴于未发现被执行人广州市森鑫实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如下：本案中止执行。中止情形消失时，申请执行人广州华盛避雷器实业有限公司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

21、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 936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 5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 年 12 月 3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22、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7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380万元,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80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2003年12月3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3号执行通过书: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23、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5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5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原告。2003年12月3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4号执行通过书: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24、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3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3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12月3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5号执行通过书: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25、案号(2003)海民二初字第940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1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3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3年9月28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借款本金300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复息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3年12月3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3)6106号执行通过书:责令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2003年12月1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26、案号(2003)民二字第17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向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起诉娄底市清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货款182,802元,违约金36,560.4元。报告期内未有判决结果。
- 2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8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3,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
- 2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0年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9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
- 29、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0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7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
- 30、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1999年12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签定借款合同贷款7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3年8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3年11月7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
- 31、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0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3年8月19日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偿还拖欠贷款壹仟捌佰

万元整；由于本公司提供了 2003 年 2 月 27 日给华夏银行 17,643.29 元按期还款凭证，华夏银行已将借款 1,800 万元改为 1,798.235671 万元。法院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判决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 17,982,356.71 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1039 号，裁定如下：查封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大干围南华西街第五工业区 1 号楼，并截留该房产的租金收益。

32、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25 号。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被中国银行海珠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950 万元及欠付的利、罚息。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950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200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00099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两被告在 2004 年 01 年 19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3、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9、420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和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1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8,173 元、70,124 元，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1116、1117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5 月 17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4、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21-425、428-435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70,114 元、52,096 元、70,135 元、70,167 元、70,280 元、69,688 元、69,890 元、69,377 元、69,688 元、70,413 元、70,413 元、60,666 元、70,682 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1118-1130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5 月 17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5、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90-494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5、16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及利息，负担本案件受理费 70,397 元、100,590 元、130,783 元、130,783 元、130,714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00865 号和传票（2004）穗中法执字第 865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90 与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04 月 03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6、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57-561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4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39,994 元、34,642 元、135,290 元、71,029 元、67,840 元，本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 1036、1065-1068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你（司）在 2004 年 5 月 6 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37、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2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和本公司被广东省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在清偿借款本金 1,926 万元及利、罚息，承担本案受理费 124,92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8、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33、34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2003年12月16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5月24日判决本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500万元、2,500万元及利、复、罚息，负担本案受理费145,684元、145,684元，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780、1781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你(司)在2004年07月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39、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130、132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6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4月27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偿贷款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2,2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7,106元、67,106元、66,117元、123,558元由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4年7月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执字第1641-1644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你(司)在2004年07月05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0、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10、311号。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3月4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拖欠贷款本金50万元、350万元和利息，广州特种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2004年4月9日判决认为：原告并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其在此期间向第二被告主张权利，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故本案可免除第二被告的保证责任。判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还借款本金50万元、350万元及利息、复息给原告。

41、本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00280号和广东省公证处的执行证书(2004)粤公证内字第03001号，有关情况如下：贷款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与借款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02年3月22日、8月9日、2003年3月7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合同》。上述合同经本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02)粤公证经字第58125号、第16745号、第16746号、(2004)粤公证经字第15183号]。根据《借款展期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借款期限至2003年7月10日止。合同中并特别约定，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及保证人自愿直接接受强制执行，放弃抗辩权。借款人至2003年12月22日尚欠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及利息。

(1)(2004)穗中法执字第00280号执行通知书

执行通知书内容：广东省公证处作出的(2004)粤公证内字第03001号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司)未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司)在2004年03年18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2004)粤公证内字第03001号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于2003年12月29日向广东省公证处申请出具该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合同》的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支行可持本证书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为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标的为：本金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元整及相关利息(计至还款之日止)，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42、案号(2004)长民初字第83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7日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远大空调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238,373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004年7月20日收到湖南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长民初字第831号，裁定情况：2004年7月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2004年7月12日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本案于2004年7月13日裁定，裁定结果：准许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6,626元，减半收取3,313元，由原告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43、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17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0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6月4日判决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41,219元，由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共同负担。200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75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你(司)在2004年07月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4、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74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于2003年10月28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3月19日判决第一被告本公司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受理费112,225元、诉讼保全费102,735元，由本公司承担。2004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1608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你(司)在2004年07月05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45、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3-305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4月9日判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还借款本金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及利息、复息，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38,550元、38,558元、38,558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

46、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8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0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4月12日判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清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复息，第二被告本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7、案号(2004)海民二初字第30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7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4月9日判决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清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复息；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32,848元，由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48、案号(2004)越法民二初字第234号。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被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2004年2月20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4月14日判决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返还借款27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6,711元，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7月12日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2004)越法执字第1883号，执行通知书内容：责令你(司)在2004年7月9日前履行：将借款本、息、诉讼费共计人民币3,306,138.62元清还给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依据穗国税南稽处字[2004]第00010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决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南华西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由于取得假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的进项税不得抵扣，涉及发票金额1,959,676.47元，应补缴增值税284,739.33元，对上述滞纳款加收滞纳金130,789.31元，并相应缴纳城建税及附加28,473.93元；依据穗国税南稽罚字[2004]第0000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9,000.00元；上述金额合计453,002.57元。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西公司”）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1至6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4年1至6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后附报表一至四）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南华西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p> <p>截至至2004年6月30日，如南华西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七之4第(2)点所列，南华西公司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499,774,799.44元仍未能收回。2003年度南华西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重组未能取得新的进展，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是否能够全部收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将对广州南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华制衣公司、广州市图新制衣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至70%。但是本期南华西公司对上述单位的欠款未采取相应的追收措施，大股东及关联单位也未能就如何解决关联欠款问题达成相关协议等。同时由于客观原因，我们仍然无法对上述欠款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对上述单位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p> <p>截至至2004年6月30日，应收南华西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115,792,777.92元仍未能取得追收进展，我们发函询证，也未能取得回函确认，南华西公司也未能提供对方公司的详细情况，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所计提坏帐准备的恰当性。</p> <p>如南华西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之（二）及（三）所述，南华西公司已经发生了大量的银行借款逾期未还及对外担保诉讼，南华西公司的相关资产也被司法查封冻结。至审计报告日南华西公司尚未能采取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以解决这些诉讼问题。此外，截至2004年6月30日，南华西公司已出现巨额资不抵债。因此南华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南华西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p> <p>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整体反映发表意见。</p>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264,281.36		34,894,867.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921,001.81		26,377,119.9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5,655.04		147,865.5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7,624.51		8,369,882.3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479.55		159,074.54	
减：营业费用	2,338,491.21		2,853,700.21	
管理费用	9,536,771.03	1,417,283.75	9,767,845.30	2,257,829.43
财务费用	22,018,719.97	6,488,228.02	19,303,301.35	5,268,012.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10,878.15	-7,905,511.77	-23,395,890.01	-7,525,842.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8,665,333.14		-16,039,083.89
补贴收入			7,038.00	
营业外收入	26,950.47		211.00	211.00
减：营业外支出	17,249,238.45	16,458,831.77	19,43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33,166.13	-43,029,676.68	-23,408,076.28	-23,564,714.95
减：所得税	152,269.19		63,596.7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09.99		93,041.9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752,54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29,676.68	-43,029,676.68	-23,564,714.95	-23,564,714.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625,530.66	-862,625,530.66	-389,948,713.34	-389,948,713.3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413,513,428.29	-413,513,42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413,513,428.29	-413,513,428.2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905,655,207.34	-905,655,207.34	-413,513,428.29	-413,513,428.2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				

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16,907,698.77	16,458,831.77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变更。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南华西公司大股东及关联企业欠款 499,774,799.44 元仍未能收回。
具体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南华西集团	380,975,120.46
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公司	4,693,402.78
广州市海华机电设备总厂	6,896,470.63
广州市南华制衣公司	77,755,935.50
广州市图新制衣厂有限公司	28,715,217.94
广州市森鑫有限公司	738,652.13
合计	499,774,799.44

2、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款项折合人民币 115,792,777.92 元。公司多次追收，仍未能收回。公司派人员会同律师赴香港调查南华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情况，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在继续追收的同时，对该应收账款作更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并视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措施追收欠款。

3、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南华西公司已经发生了大量的银行借款逾期未还及对外担保诉讼，南华西公司的相关资产也已被司法查封冻结。公司的银行借款为 490,305,495.21 元，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华西集团占用资金未归还，使本公司的借款无法按时归还。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449,900,000 元。